

评斯密特对马克思认识概念的阐释

——读阿尔弗雷德·斯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

罗 骞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北京市 100732)

摘 要:考察斯密特以实践的中介性为基础对“模写说”进行的批判及其在客观的规律性和实践的目的性双重逻辑中对马克思认识论思想的阐释,可以发现,由于没有充分领会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作为存在论视域的基本意义,斯密特对认识论的阐释并没有达到马克思思想的原则高度。事实上,马克思思想的基本意义,并不在于对近代哲学产生的认识论问题的推进和完美解决,而在于从根本上突破了近代认识论哲学的基本框架,宣布了此种哲学的解体和终结。

关键词:斯密特;模写说;客观规律性;目的性;实践

中图分类号:B51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2-0099-05

诚如萨特在《存在与虚无》导言中说过的,任何一种认识论都假定着一种存在论,反之亦然。认识论之与存在论的区分是极其相对的,它们之间存在复杂的构成关系,尤其是对于近代哲学而言,本体论问题的讨论大体也从认识论的路线切入,康德哲学中的认识论批判与本体论的根本关联就是基本典型。A·斯密特指出,要在严格的意义上论述现代思想家的自然概念,就不可能回避他们所持的认识论立场^{[1]111},亦即是说,此一阐释不可能只是就存在论(或本体论)的方面展开。因此,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中,讨论了马克思的“非本体论”和“辩证法”之后,斯密特着力讨论马克思的认识概念。以自然规律和目的性的辩证关系为理论支撑,将认识论问题和实践的中介性观点紧密地联系起来,这是斯密特阐释马克思认识论的基本思路。然而,这一思路受其本体论和辩证法思想限度的制约,虽然将认识论的讨论提到了关键的位置,却没有在马克思思想视域中将这一问题本质性地有所推进。通过批判性地考察斯密特对马克思认识论思想的阐释,使我们有可能对马克思的思想视域有所接近。

马克思在著作中多次强调了现实的生活过程对认识的奠基意义,作为认识活动结果的思想、观念和知识内在于人们现实的实践活动。因此,在客观化、对象化了的实践中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揭示意识形态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使马克思获得了批判唯心主义理智形而上学的思想基础。马克思说:“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2]29}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实际上规划了马克思思想的基本方向,它将认识论问题同现实的存在过程联系起来,突出了认识的社会历史本质和现实的中介性。更为根本的是,在这一基本方向上,第一性问题和同一性问题不再是马克思思想的主体,因为此种提问建基于非对象性的、绝对抽象的思维架构之上。如果就其与哲学相关的方面来谈论马克思之当代意义的话,关键之处绝不在于马克思完美地回答和解决了近代哲学的这一基本问题,而是揭示了这一提问框架的形而上学前提从而摧毁了这一框架。马克思曾经一般性地将这一成果标志为“哲学的终结”。

讨论马克思的认识论,确切地说,要从认识论的方面讨论马克思的思想,有两点是基本的:其一,认识的主体不是在近代反思哲学中确立起来的“先验主体”,而是在实际的感性实践活动中受其利益、地位、性格、情绪等等纠缠和包围的主体,如果可以称之为“经验主体”的话,其“经验性”也不是在与“先验”对待的意义上而言的;其二,认识的对象不

* 收稿日期:2006-05-26

作者简介:罗骞(1974-),男,贵州安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哲学博士,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学。

是人的实际生活过程之外的“客观自然及其规律性”，因为马克思是在“对象性”的意义上将自然理解为“人的无机的身体”，将社会历史理解为人的活动过程及其活动结果，而不是在抽象本体论的意义上确认它们的“外在性”、“先在性”和在此基础上从属于实践目的的可认知性。正是在第二方面，斯密特的阐释陷入了困境。外在的客观规律性和主体的目的性之间的关系成为斯密特阐释马克思自然概念的基本策略和基本方向，此一阐释显著地交织着成功与含混。

一般地说，认识根植于实践同时服务于生活的实践，这是不成问题的。斯密特就指出：“所有对自然的支配总是以有关自然的各种联系和过程的认识为前提，而反过来，这些知识又是从变革世界的实践中才得以产生的。”^{[1]96}但是，实践对认识的中介性如何就构成了马克思认识概念之本质规定呢？问题的关键之处恰恰在于如何理解“实践”。如果仅仅是从理论与实践相互关系的路向来理解，亦即是说，从认识活动的相关性来规定实践的基本性质和意义，势必导致理论与实践范畴之间循环规定的反思联系。在这种二元关系中阐释认识概念，认识往往会被单纯理解为一个工具主义的范畴，从属于目的论的解释，尤其是在支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实践意义上更是如此。其实，这种“实用”的认识概念主要是现代性的产物，马克思对此有明确的阐释^①，我们也可以从亚里士多德等古典思想家的言论中看到不同于工具主义的认识概念^②，实践的目的性本身并不是非历史地成为认识的中介。

斯密特恰好是以认识中主体实践的目的性来中介规律的客观性，忽视了认识活动目的论化的历史性，在目的论和规律性的双重关系中阐释认识的规定性，严重地局限了他对马克思认识论的阐释。他说，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在自然规律与目的论的后面，探索出必然与自由两者关系的普遍真理”^{[1]97}。“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认识就是为了实践的目的对客观规律的揭示，由此获得实践中行动的自由，这一认识概念中的目的论预设放掉了认识动机的多样性和认识发生的复杂性。论证自然规律的客观性和实践的目的性这一双重逻辑，斯密特的用意在于揭示，人类实践目的的社会的、历史的具体性中介着自然规律的“实现形式”，他以此来批判“绝对的规律概念”。但是另一方面，斯密特又坚决地强调，“自然规律并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和意志而独立存在着”。自然规律“实现形式”之属人的（社会的、

历史的）“差异性”和其客观的（先在的、外在的）“独立性”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难道事物和现象所有的性质不是内在于它的实现形式之中吗？我们可以在它的“实现形式”之外找到它的“独立性”？斯密特最终只是含混地说：“不只是目的的设定从属于物质，物质也从属于目的的设定。”^{[1]103}斯密特的含混是因为碰到了近代哲学的困境：在一种抽象的二元论框架下，在属人的内在性与独立的自在性之间难以填平的鸿沟，不是在二者之间来回地跳跃，就是陷入思辨的反思联系，因为这一框架本身就是思辨抽象建构的结果。斯密特直接以实践的目的性实现连接，而没有根本性地反思这一困境产生的形而上学前提。

就是在根基尚待追问的情况之下，斯密特批判了“模写”这一认识论概念，他没有注意到模写说本身仍然可以是以实践的目的性为中介，并且由此引进认识的过程性和相对性概念。他说：“从认识论来说，自然与其是作为逐步地纯粹‘给予的东西’，不如说越来越作为‘被创造的东西’出现的。这是从中世纪社会向资产阶级社会进行经济转换所伴随的现象。随着人对自然过程的有组织的干预越发无所不包，对客观结构的被动模写越来越乏力，显然，所谓‘模写’这个认识论概念是站不住脚的。”^{[1]112}因此，不能像“东欧的通俗论文”那样“把马克思的理论和所宣传的‘模写说’混为一谈。”^{[1]112}他指出，“马克思并不把概念看成是对于对象本身的朴素实在论的模写，而看成这些对象的被历史所中介了的关系的反映。”“认识的要素是不同规定的历史的产物。”^{[1]116}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的认识论思想指出，不仅认识的主体，而且认识的客体本身也被历史所规定，主体与客体之间在历史的中介中并不存在抽象的对立，这大体从基本的方面动摇了模写说的理论基地。

但是，当斯密特试图利用“历史中介”将“模写”这个概念作为直观反映论来批判时，也留下了一个理论上的缺口。他没有明确地区分“模写论”的产生具有历史的基础和人的认识是否是“模写”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模写说的站不住脚不是因为现代生产使得世界越来越成为被建构的世界，自然越来越成为“被创造的东西”，因此被动的模写才越来越不可能，而是说人类的认识本身就不可能是模写。只是到了现代社会，由于感性的世界越来越具有被建构的性质，才使“模写说”作为一种认识论失却了历史的条件。但是，这绝对不意味着在古代社会，人们的认识就是“模写”，而现代社会生产中自然“客观性的规定逐渐进入主观之

① 马克思说过，在现代“由于自然科学被资本用作致富的手段，从而科学本身也成为那些发展科学的人的致富的手段，所以，搞科学的人为了探索科学的实际运用而互相竞争。另一方面，发明成了一种特殊的职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572页。）

② 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既然人们研究科学是为了摆脱无知，那就很明显，人们追求智慧是为求知，并不是为了实用。”（《西方哲学原著选读》p119）由此，才有了“知识就是美德”的西方传统。

中”，人们的认识才不再是一种简单的模写关系。认识活动本身和人们理解认识活动的理论（比如这里的“模写说”）并不是一回事，这一点必须明确地被强调。

认识并不是一种模写关系，这不是一个历史性的命题。由此我们才可能领会康德认识论先验批判的意义，它使得“一切直接的东西被主观概念所中介的思想成为主导的论题”^{[1]112}。的确，像斯密特所说的那样，马克思并没有抛弃这种认识的“主观概念”中介性的思想，而是将这种中介作用同人类有限的历史生活过程联系起来。在马克思的思想视野之中，认识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统一性并不是单纯的模写与被模写、反映与被反映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意识到，唯心主义哲学、特别是在它的康德哲学形态中，一旦弄清了直观地给予的经验世界决不是最终的东西，而总已是主观作用使之形成与统一的结果之后，唯物主义的批判本质在于：它不指望返回朴素的客观主义，并不抽象地否认唯心主义的看法本身，而在于它对客观的经验世界和关于它的统一意识能共存的问题，作出了非唯心主义的解释。”^{[1]118}

—

那么，马克思如何为认识论奠定了“非唯心主义”的基础，并且在这一基础上批判了“模写说”呢？按照斯密特这里提出的基本见解，马克思不可能退回到康德之前的抽象的“自在”概念上去，同时也不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确立同一性的原理。由此看来，需要在这种基本的关联和异质中澄清马克思认识论思想的本质特征。否则，问题就会像斯密特赞同性地引用康纳托·贝卡所说的那样：“认识论的可能性的条件问题……通过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在马克思看来，提出这个问题已经失去了任何目的。”^{[1]113} 这里，好像马克思思想视野中的认识论问题与黑格尔没有本质的区别，就是一个抽象的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同一性问题，认识论问题终结于黑格尔的同一哲学。由于对实践范畴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存在论意义的领会不足，斯密特始终没有清楚明晰地解释马克思认识论同黑格尔的本质区别，揭示出黑格尔同一哲学的思辨本质。斯密特说：“从实践上把上述的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结合起来，构成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劳动的辩证法的特色，反映了现代认识论的根本立场。反过来，这正是马克思的形态中才固有的唯物主义思想。这些认识论的根本立场反映着生产的实践阶段以及这些阶段的历史的转换。”^{[1]121}

这样一种表述，与其说区别不如说混同了马克思和黑格尔；黑格尔和马克思一样在劳动的辩证法中以实践观点解决了主客体的对立。的确，斯密特也说到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思想，可是，如果就具有本质重要性的劳动和实践概念而言，马克思与黑格尔居于同样的思想视域，并且同样依托于它们解决了近代认识论困境、确立了“现代认识论的

根本立场”的话，马克思如何可能“对黑格尔的主观和客观的同一性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批判”^{[1]127}呢？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如果不是从对象化的实践，从而从劳动等等范畴中获得区别于黑格尔的内在规定，它又如何可能实现对黑格尔的批判呢？问题就在于此。黑格尔的“劳动”、“实践”等等范畴只是同一哲学的一个辩证环节，是从属于本体论同一的补充，其过程性和具体性只是思辨同一性的逻辑推延。如果马克思的实践范畴没有贯彻到对存在本身的理解之中，没有被确立为对这种抽象同一性的消解，其唯物主义势必就仅仅被阐释为一种对唯心主义的倒转，此种倒转的形而上学本质在当代哲学事业中已经十分昭彰显著。在这种基本架构不曾被突破的倒转之中，认识论的全部问题被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马克思的认识论在可知论的路线上通过主观符合客观而与黑格尔的客观符合主观相区别。这样一来，马克思的认识论思想大体就只具有了一种综合的性质。斯密特最终就指出，马克思在认识论上的成就是连接了康德和黑格尔，马克思“既保留康德关于主观与客观的非同一性观点，又坚持康德之后不排斥历史的观点、主观与客观建立在彼此换位的关系上的观点。”这样一来，“马克思就在康德和黑格尔之间的转换中占据中介的位置。”^{[1]127} 康德“非同一性观点”就是康德“自在之物”的唯物主义因素，而“不排斥历史的观点”就是黑格尔的过程性和中介性的辩证观点。马克思的认识概念就在根本不触及和动摇近代哲学基本框架的前提下被安置了，它不是超越，而是完美地回答了近代哲学的基本问题。

我们认为，近代哲学的主题及其困境源于本体论上的抽象主义，“外部”与“内部”之间的二元论划分及其同一乃是通过一种本体论还原构筑起来的。它先抽象地在本体论上假定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然后来解决这种对立。绝对认识主体，从而绝对的认识对象，即“先验主体”和“先验客体”之间的前提性矛盾是基本的出发点。如果没有对“存在”的历史中介性理解，还坚持一种抽象的存在概念和第一性哲学，亦即是说，存在还是作为抽象的“存在者”，中介性只是“第一性”本体论预设之后的派生性范畴，这种僵硬对立就必然保持着。在这样的前提下，即使将实践作为认识的环节（前提、动力、标准等等），也势必退回到抽象的认识论路向上去，不可能彻底批判模写说，而只能在模写说的底版上加上能动性的色料，真理只能被理解为符合论的知识，成为一个单向度实证概念，而被隔离于人类更加广阔的活动领域。

这样，康德通过还原论的抽象提出的“自在之物”不可知的困境就不可能真正被扬弃，这种绝对抽象的“界限”意义上的“物”甚至被从唯物主义的方面加以阐释。另一方面，它又被唯物主义的可知论转化为物质的“具体”进行批判。比如说，将康德抽象的“自在之物”转变为经验的“尚未

认识之物”，诉诸于实践中认识的无限进展来反对康德不可知的“自在之物”^[3]。然而实情在于，康德恰好是通过“自在之物”揭示认识的限度，从而诉诸于“无限进展”来反对不可知论，为认识论的可能性奠基。要真正地驳倒康德的“自在之物”，单纯在符合论的基础上求助于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是不能奏效的。同样，居留于范畴反思联系中的过程性和中介性概念（如在黑格尔那里）也没有真正完成同一哲学，因为它们本质上是无时间的伪历史性概念，接受着逻辑的强制。对于此种同一哲学，问题不在于它有没有以实践等等思想来克服主客体的二元对立，而在于它是清算了这种对立的前提还是停留在这些前提之中。一旦抽象主义的、还原主义、本质主义的哲学范式被突破，近代哲学的基本架构就坍塌了。这是马克思及其以后的当代哲学的基本成果。

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正确得到阐释的“对象化”、“历史性”、“实践性”、“时间性”等等范畴的意义是重大的，它们意味着一种新的思想视域的开启。在被作为课题化的对象阐释之前，在马克思那里它们本身已经成了阐释对象的基本视界。亦即是说，马克思虽然没有体系化地规定这些范畴，但它们已经在根本的意义上成为马克思思想视域的基本立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的基本含义已经被有效地阐释了，也许相反，它们恰好在众多的阐释中漂浮不定。对马克思认识论思想的众多误解大多与此相关。

斯密特指出：“仅仅由于实践——作为历史的总体——一般地构成人们的经验对象，即实践在根本上参与经验对象的内部组成，因而实践才成为真理的标准。”^{[1]125} 这一陈述大体从存在论的方面揭示了实践之认识论意义，实践之所以能够成为认识的来源、标准、动力等等，乃是因为它是存在论的根本范畴，是对象化之存在范畴与抽象本体论的存在概念区别之关键。关于实践之基本地位，科西克在《具体的辩证法》中有精妙的阐释，他说：“实在最初不是作为直觉、研究和推论的对象（与它相反相成的另一极是存在于世界之外的超越世界的抽象认识主体），而是作为人的感性——实践活动的界域呈现在他面前，这个界域构成实在的直接实践的直觉的基础。”^[4] 作为“界域”，实在就失去了纯粹客观，或纯粹主观的性质，它作为实践活动的结果，同时也作为实践的前提在历史中不断地变化和生成，第一性和二元论失去了基础，近代认识论的问题和困境就在对存在的此种理解视域中被突破。“思维和存在是同一的，就不是说它们是互相‘符合’，互相‘反映’，它们是互相‘平行’或互相‘叠合’的（所有这些说法都以隐蔽的形式包含着僵硬的二重性思想）。它们的同一在于它们都是同一个现实的和历史的辩证过程的环节。”^{[5]299}

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条件都回到了历史性的实践本身，而不是依赖“先验的条件”，所谓先验的条件不过是对作

为“总体”之经验的抽象。然而，由于这种抽象之意义没有在“抽象”的意义上理解，从而才构成了一系列的对立和困境。卢卡奇在阐释马克思的哲学时指出，只有实践中的历史生存才真正地消除了事物和事物概念的真实的独立性及因此而造成的僵硬对立，它“迫使这种认识不让这种因素坚持其纯粹具体的独立性，而是把它们放到历史世界的具体的总体，放到具体的总的历史过程本身之中去，只有这样，认识才成为可能。”^{[5]223} 在构成或生成意义上的存在概念中，认识论获得了全新的意义。它不仅克服了一切形式的怀疑论、不可知论和折衷主义，也克服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基础上抽象的同一哲学和机械的反映论和符合说。这当然不是说，认识失去了客观性，失去了确定性，变成主体之主体内部的构建活动。问题在于，认识的客观性要在对象性的意义上得到理解，其确定性和变异性接受历史和时间的制约，由此，实践就获得根本的地位。诚如葛兰西所说的那样：“客观的总是指‘人类的客观’，它意味着正好同‘历史的主观’相符合，这就是说，‘客观的’意味着‘普遍地主观的’。”^[6]

三

总之，实践概念首先不是作为单纯的认识论范畴才能解决认识论问题。亦即是说，“实践”本身必须从理论与实践狭隘的认识论框架中解放出来，成为存在论内在的构成要素，才可能奠定它在认识论上的本质地位。在人类的实践过程中，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物质与精神、个人与环境并不存在本体论上的抽象对立，它们在认识论上的对立实际上是根源于认识的抽象。所以马克思说：“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唯灵主义和唯物主义，能动和受动，只是在社会状态中才失去它们彼此之间的对立，并从而失去它们作为这样的对立物的存在。”^[7] 此种“实践”观对近代认识论框架的突破，乃是因为它在一种新的存在论意义上得到领会，并构成这种存在论的本质要素。这一点可以说是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最基本的思想意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作为两种基本的本体论形态，它们分享着同样的抽象前提，没有在真正的感性活动即实践中理解存在。一旦存在在实践之中，也即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活动被理解为生成，而不是绝对先在、或外在的“一”，实践之作为认识论的基础也就从存在论的高度被内在地巩固起来了。

当然，此一成果是否还可以叫做“存在论”、“本体论”，甚至是否还可以叫做哲学或者其他什么，那倒是第二位的、次一级的的问题。正如葛兰西在阐释马克思的思想时所说，即使可以称之为“一元论”，“它肯定不是唯心主义的一元论，也不是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而倒是具体历史行为中对立面的同一性，那就是与某种被组织起来（历史化）的‘物质’，

以及被改造过的人的本性具体地、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的人的活动(历史—精神)中的对立的同一性。行动(实践,发展)的哲学,但不是‘纯粹’行动的哲学,而倒是在最粗俗和最鄙俗意义上的真正‘不纯粹’的行动的哲学。”^[6]⁵⁸ 马克思明确地批判以未被触动的、自在的感性存在(自然物质)作为在先在的本体,在人的感性活动之外理解事物、现实、感性,同样也反对抽象地发展了主观方面的唯心主义,将精神的、观念的东西作为存在的本质甚至本源。主体与客体、存在与意识本体论上的分离和等级制(不论是二元论还是一种抽象的一元论)并不是马克思的出发点,更不是马克思思想关注的论证主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构成机械反映论和模写说的理论前提从根本上被解除了,马克思的认识概念不是对近代认识论的推进和解决,而是根本突破(或曰解构)了近代认识论的提问框架之内,我们大体可以在这一意义上领会马克思思想革命的基本性质。

然而,在对马克思思想的阐释中,由于抽象本体论的前设,实践只能作为一个次级的、派生性的范畴,放置于主体与客体的认识关系中来理解,实践范畴大体上是从理论来源于实践并且指导实践这一模式中得到定位。单纯在认识论的领域中揭示和规定实践的意义,实际上是忽视了“何以如此”的根据追问,虽然大体而言,它并不错,但这种“不错”还只是海德格尔所谓的“单纯的正确”,类似于“诗是词汇的堆积”^[8]。事实上,在这一定位中,实践本质上已经是一个前提性地从属于认识论的范畴,只是构成认识的一些环节,哪怕是根本重要的环节。认识成为工具,由此当然不可能原则性地将马克思的“实践”范畴从实证主义、实用主义中解放出来^[1]¹²⁵,马克思认识论的基本性质,甚至被作为实

用主义的典型来阐释。很显然,如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以实践概念为核心的存在论视域没有得到深入的理解,第二条提纲中关于认识真理性的论断被看成是“实用主义”、“实证主义”等等,那不是顺理成章的吗?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gegenständliche)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9]考虑到马克思实践概念基本意义的遮蔽,这一标志马克思认识论思想基本成果和基本性质的提纲,被流俗地阐释成一种实用主义的、实证主义的认识论宣言也就可以理解了。

参考文献:

- [1] 阿尔弗雷德·斯密特.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3] 罗骞. 康德“自在之物”辩证——兼谈对康德哲学阅读范式的转变[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3):64-68.
- [4] 科西克. 具体的辩证法[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1.
- [5]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6] 葛兰西. 实践哲学[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139-140.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7.
- [8] 绍伊博尔德. 海德格尔分析新时代德技术[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13.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5.

责任编辑 刘荣军

Schmidt's Interpretation of Marxian Knowledge Conception

——Reading Alfred Schmidt's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LUO Qian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rxism,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Schmidt's Interpretation of Marxian conception of knowledge in this paper, we may find that Schmidt's interpretation of epistemology has not reached the height of Marxist principal ideas owing to his ignoring the fundamental meaning of the idea of practice in ontology. The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of Marxian ideas lies not in the enhancement of epistemology arising in modern philosophy, but in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basic framework of the modern epistemolog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the Theory of Imitation; objective principle; purpose; practice